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935,226.21 万元，并增资 200,0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与石化产品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

以评估基准日计算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985,537.3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50,311.12 万元，上述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溢价 1,725.50 万元。

以基准日情况计算的上述资产组转让交易价格为 935,226.21 万元。因实施并完成转让需要一定的时间，实际转让时资产的价值与基准日价值会存在差异，但上下幅度预计不会超过 5%，实际交易价格以实际转让时资产组的价值确定。

除上述转让业务外，为满足石化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万华化学以货币资金对石化公司增资 200,0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与资产相关联的债务转移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三）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丙酮、丙烷、丙烯、丙烯酸、冰晶级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叔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丁酯、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1-丁烯、过氧化氢叔丁基、过氧化氢叔丁基、1,2-环氧丙烷、甲苯、甲醇、叔丁醇 TBA、甲基异丁基酮 MIBK、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甲基叔丁基醚 MTBE、甲醛溶液、液化石油气、乙醇、异丁醛、异丁烷、异丁烯、正丁醇、正丁醛、丁烷、醇醛类混合液、烃类气及烃类混合液、醛类混合液、丁烯混合液、环氧丙烷混合液、酮类混合液、酸酯类化合物、C4 重烃、C5 重烃、混合重烃。（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石化公司 2015 年成立，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7,041 万元，净资产 2,0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80,127 万元，净利润 1,76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化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5,579 万元，净资产 2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2,242 万元，净利润-4,701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是石化产品生产相关的资产：该资产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资产类别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移的负债为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负债。

固定资产主要为丙烷脱氢、环氧丙烷、丙烯酸等生产装置及构筑物，评估价值合计 904,242.81 万元。

在建工程为未转固的部分石化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87.71 万元。

工程物资为建设所需的工程材料，评估价值 10.53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55,642.11 万元，主要为环氧丙烷和甲基叔丁基醚技术。
递延所得税资产价值 1,354.17 万元。

根据万华化学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30 号）：“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人民币肆拾亿元整，期限为捌年。并同意在“环氧丙烷及丙烯酸酯一体化项目”建成后为上述贷款追加建成资产抵押，房屋、土地及建筑物类资产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 60%，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 40%，确保覆盖贷款余额。”。对于上述存在需抵押的资产，在转让完成后，将变更为石化公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抵押资产，并增加对万华化学贷款的担保。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是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2）评估范围：涉及该经济行为的资产。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果：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3,81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5,537.33 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50,311.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311.12 万元，上述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溢价 1,725.50 万元。

四、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华化学投资的石化业务为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提供原材料，同时部分产品对外销售。石化业务产品自运营以来得到客户认可，发展迅速，伴随着其他石化项目的投资，石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因此，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整合内部资源，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打造独特的石化业务产业集群，向下深度延伸产业链，实现一体化优势及资源的最优配置，万华化学将石化业务有关资产转让给石化公司，由石化公司承担石化系列产品的生产、运营及销售功能。

本次交易为集团内部的资产转让，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